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告 李文正
被告 富美盛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田錦城

被告 葉桂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十分
在本院第四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鄭 敏 如